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关于“开心 100 星湖卡”大批量销售优惠政策 合作商招募公告

一、项目名称

“开心 100 星湖卡”大批量销售优惠政策合作商招募。

二、项目内容

凡有意向合作的经销商，一次性大批量代理销售 3 万张按 85 元/张优惠结算；一次性大批量代理销售 5 万张按 80 元/张优惠结算。

三、招募对象

项目合作对象招募面向具有旅行社、研学机构、OTA 平台等丰富行业销售经验以及相关资质的公司，同时需具备自建销售系统和平台对接能力，参与采购单位名额不限。

四、合作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五、付款方式

合作销售商须分二期支付批量采购款，即签订协议之日起 5 日内须支付 80%款项，剩余 20%款项须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完毕。

六、项目要求

1、合作销售商须在签订合作协议当天支付 10 万元履约

保证金，协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采购方。

2、参与合作的销售商，须有相当的资金实力能够满足大额度资金支付；具备有自建线上销售系统和分销系统的能力。

3、合作经销商须提交针对“开心 100 星湖卡”的宣传营销推广计划、提供经主要分销渠道。

4、合作经销商不得在肇庆市（含下辖地区）销售。一经发现核实，景区将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废同批次卡和罚没对应库存、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同时后续列入星湖景区合作商黑名单。

5、合作经销商须通过景区“智游宝商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通过自建系统或者 ota 平台进行销售。景区仅提供实名年卡对接，一律不向经销商提供实体卡和卡号。

6、合作经销商应保障年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性，严格保密用户信息数据。

7、合作经销商须要有专门的客服队伍，客服人员至少 2 名以上。

七、其他事项

1、经销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合作经销商在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募，经销商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6、招募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7、提交文件（包括机构简介、资质、方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等材料）汇总整理并加盖印章后送交我局，逾期送达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销商恕不接受。

3、相关事项答疑：对招募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局发出的通知为准。

4、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1号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5、联系人：仇先生，联系电话：0758-2302822。

附件：《开心 100 星湖卡一次性大批量代理销售协议》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批量购买开心 100 星湖卡销售协议

甲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 1 号牌坊综合楼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有关景区“开心 100 星湖卡”产品批量购买业务，达成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以下。

一、宣传推广

1、开心 100 星湖卡（对外宣传名）为甲方名下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在肇庆市外线上、线下平台，宣传推广“开心 100 星湖卡”的功能作用。

2、乙方负责在自有网站及平台与星湖旅游景区建立“开心 100 星湖卡”办理核销等系统的对接、营销信息平台等，制作产品介绍网页（包括简介、办理指南、出游攻略、景区图片等），并提供游客点评、景区问答等游客互动信息，提供在线预订购买模块。

二、项目实施

1、游客在乙方平台实名填写身份信息上传本人免冠正面彩色相片预订“开心 100 星湖卡”产品，在线付款成功后，乙方负责利用短信通知订单详情以及产品详情，做好使用指引等售后服务。

2、游客收到短信后，系统判定未办理过其他类型星湖卡的游客，在年卡有效期内游客须刷本人身份证入园。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已使用的后台管理系统（智游宝）进行产品对接，甲方与乙方定期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核对年卡办理数据。

三、结算办法

1、开心 100 星湖卡市场定价为 100 元/卡/年，乙方平台销售价格必须与市场价相同。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批量购买 3 万张，甲方给予乙方“开心 100 星湖卡”按市场定价的八五折优惠即 85 元/张，总价为人民币 255 万元进行结算。

3、购卡款 255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购卡款分两期支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购卡款首付 80%，即人民币：204 万元和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分别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款的 20%即人民币：51 万元在协议在签订 60 天内付清给甲方指定账户，付完首期款项后，乙方获得全部销售库存。乙方须在协议期内将所有库存使用完毕，否则在协议结束后库存清空，清空库存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协议期内若采购方超额完成销售量的，需要增加购

买一次性付款购买满 5000 张卡的，仍按协议相应采购价格结算。

5、乙方支付首期付款后，甲方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并调整销售库存。

6、双方每月 5 号前核对上月实际销售数据，并以双方确认数据为准。

7、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营销的相关资料，以供乙方营销及电子年卡预订环节使用。

2、通过景区“智游宝”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由乙方通过自建系统或者 OTA 平台进行分销销售。甲方仅提供实名年卡对接，不再使用激活卡号的方式分销。游客因购买“开心 100 星湖卡”电子卡所需提供的发票均由乙方提供。

3、游客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订单入园的，由此造成的赔偿、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订单入园的，由此造成的赔偿、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照订单入园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甲方因为特殊节假日或宣传需要等有价格变动的，以文件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在价格变动之前生成的订单，按照变动前价格执行。

5、乙方销售业务产品为非肇庆县市区域。不得在甲方景区所在

肇庆城市内销售，甲方重点核查包括星湖景区（七星岩、鼎湖山和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周边酒店、停车场、道路、主干道、景区各出入口，尤其是鼎湖山游客服务站停车场周边及沿上山路等范围，一经发现在肇庆市范围内销售年卡，甲方有权马上单方终止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已经收取的任何款项不予退还，乙方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并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废同批次卡和罚没对应库存、没收履约保证金的罚没等；并将乙方企业列入星湖景区合作商的黑名单。

6、在合作期内，甲方上述产品采用统一的市场定价和推广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市场政策及价格发生变化，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且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代理差价。

7、乙方应保障年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性，严格保密用户信息数据。

8、乙方须要有专门的客服队伍，客服人员至少 2 名以上。

9、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 元，协议期满经双方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

五、协议期限

1、批量购买开心 100 星湖卡合作销售期为半年（6 个月）完成实名制销售完毕，即自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年卡销售有效期为 6 个月，乙方必须在有效期内将全年卡销售使用完毕，协议年卡销售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未使用、未销售的年卡将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退款责任。

2、如在合作期受到不可抗力（如疫情等）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按照所受到影响的时间进行顺延协议期限。

六、甲方收款账户

1.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

开户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账号：80020000011432565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湖支行

2. 门票卡款账户名：

开户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服务社

账号：2017033219002979362

开户行：工行广东肇庆分行西江支行

备注：星湖管理局门票卡收入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即构成违约而使对方或双方共同客户投诉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行为构成违约，另一方除有权依照前述条款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外，赔偿不低于协议总额的 5%，还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纠正。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4、乙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期内准时打款，延期超过十五天以上，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且之前所预付款项不予退还,已销售的“开心 100 星湖卡”按线上常规合作价格 95 元/张结算,如前期的预付款项不足,则乙方须向甲方打款补足款项,补足款项后协议终止。

八、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1、甲乙双方协议期间,如双方为业务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相关客户服务管理规定需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议期间,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口头无效。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5、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甲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盖章)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0758-2302822

电 话：

日 期：

乙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电 话：

日 期：

